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8-1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8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54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6,917.7211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2 月 4 日期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6:00

(二)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中天 201 中心 27 层
联系人:文一茹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电话:0851-86988533

传真:0851-86988377
电子邮件:wenyiru@ztfgroup.com
(三)申报所需材料:
1.现场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提供:(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3)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由债权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提供:(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3)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由债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邮寄方式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提供:(1)加盖公章的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2)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

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提供:(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2)债权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3.以传真方式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提供:(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2)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提供:(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2)债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 框架协议补充协> 的议案》。《框架协议补充协》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总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且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1);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0);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 6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6);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3);2018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2018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24);2018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44)。2018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55)。2018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77)。2018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86)。2018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93)。2018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6)。2018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6)。2018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22)。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且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一)目前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展开尽职调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8-14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87 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005,254,679 股的 6%(即不超过 420,315,280 股)且不低于总股本 7,005,254,679 股的 3%(即不低于 210,157,641 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54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6,917.721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世徽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06,538,966	41.60
2	贵阳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7,834,898	5.04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如意 8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571,640	3.0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342,814	1.85
5	中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462,050	1.04
6	陈伟伟	20,820,000	0.32
7	宋俊波	12,672,931	0.19
8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零组合	11,095,816	0.17
9	廖晓珍	8,251,050	0.13
1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01,009	0.12
小计(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3,483,391,174	53.54
合计(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6,505,530,637	100.00%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8-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终止向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木投资”)50%的股权和其对捷木投资的债权。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 356,584,673.89 元的价格向美盛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捷木投资 50%的股权和其对捷木投资的债权,其中捷木投资 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72,904,673.89 元,美盛控股对捷木投资的债权转让价格为 183,680,000.00 元。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

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二、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说明
由于捷木投资超出协议约定期限,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应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经审慎研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根据原协议终止本次购买捷木投资 50%的股权和债权。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8-105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 3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

司投资年产 3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建设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 3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公司近日获浙江省商务厅审核批准,完成商务备案,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已完成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泰国商业部业务发展厅曼谷办股份公司注册办的注册证明书。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